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6,000 万元~3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42,52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3 元/股~30.9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7.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0.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29.8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42,6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